

#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海农〔2025〕67号

---

## 关于印发《2025年农业科技综合展示 基地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相关主体，区域农业服务中心：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度第四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4〕97号 苏农计〔2024〕37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推进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苏农经〔2024〕10号）、《江苏省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技）建设指引》等文件精神要求，每个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技）至少扶持建设1个长期稳定的农业科技综合展示基地，现将2025年海安市区域农业科技综合展示基地项目申报指南下达，请各中心对照指南积极组织申报。

### 一、申报名额、补助标准及建设内容

### （一）申报名额

围绕我市主导产业或优势特色产业，计划在每个区域建设 1 个农业科技综合展示基地。各中心可结合区域优势或特色，择优推荐申报。

### （二）补助标准

1.补助金额：每个基地首年补助 16 万元（后续补助标准具体按上级文件执行）。同一项目建设内容不得重复申报本级及以上奖补资金。项目建设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按照“先建后补”方式拨付财政资金，自筹资金：项目资金不低于 1：1。

2.补助期限：分若干年持续打造（一次立项，分年实施。如申报主体不能按照要求建设农业科技综合展示基地，当年不予补助，同时取消后续建设资格）。

3.补助范围：项目补助资金用于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四新”示范展示，推动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五良”集成组装。组织开展现场实训和观摩学习，为周边农户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等；土地租赁、流转及正常用工等费用不计入总项目支出，所有列支费用已参加项目补助的不再重复享受补贴。

### （三）建设要求

1.组织开展先进适用技术应用，提高产量或品质。

2.一年内集中开展至少 2 次、总人数 100 人次以上培训观摩。

3.建设过程中保留相关的照片、银行转账记录、详细记载田间管理记录（包括各田间管理措施时间、种植品种、农药肥料品种、成本、收益等）。

## 二、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主体为县域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并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近年来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合作紧密，有引进和示范推广最新农业科技成果的实力。同等条件下获评省级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等优先推荐。

(二)基地具有一定规模，相对集中连片，交通便利，便于展示。原则上稻麦类基地面积500亩以上，特粮特经和园艺类面积200亩以上，生猪年出栏3000头以上，肉禽年出栏10万只以上、蛋禽存栏3万只以上，水产类面积200亩以上。

(三)基地要求基础条件良好、沟、渠、路、涵、闸等基地配套设施完善、运行管理正常，产权清晰、信誉良好，能够代表和引领当地该产业科技发展方向，能够辐射带动周边区域加强科技成果应用，符合生态环保等相关要求。

(四)基地负责人有建设农业科技综合展示基地的积极性和能力，能够牵头组织示范推广工作。

(五)同一基地具备不同产业示范功能的应合并申报，2024年度已承担科教站项目的主体暂不申报。

(六)基地如存在种植直播稻、小麦散播、材料弄虚作假、单位和个人征信失信等问题一票否决。

## 三、申报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自愿提出申请，认真填写(附件1、2、3、4)。同时须附以下佐证材料:

1、经营证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土地承包租赁合同（土地流转合同）等。

2、设施配套情况。基础设施、机械装备清单及有关照片等。

3、其它支撑材料。申报单位（或法人）获得的认证、荣誉证书、个人和基地征信报告、媒体宣传等材料。

（二）所有材料一式三份装订成册，经所在村初审后，提交区域农业服务中心复审，加盖公章后报市农业农村局 1308 办公室，由科教站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并提交局党组研究后确定。电子版发送邮箱：hanynckjz@163.com。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4 日。联系人：李叶青，电话：88813792。

附件：1.省以上财政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2.海安市财政支农竞争类项目立项申请表

3.2025 年农业科技综合展示基地申报书

4.2025 年农业科技综合展示基地实施方案



附件 1

## 省以上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实施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实施 目标内容			
<b>项目实施单位责任承诺</b>			
<p>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所申请列示的建设内容均为新建，真实可靠，符合单位实际情况，投资单价及投资预算测算符合市场实际。项目下达后，我单位将严格对照项目申报文本（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合同）规定的建设内容，在规定建设期内，将项目全部实施到位。工程价款将全部通过银行支付。项目所需自筹资金由我单位通过自有资金筹集。所有申报材料和建设内容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接受在海安信用网曝光公示并记入海安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处理方式。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财务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日期：	



附件 3

## 2025 年农业科技综合展示基地 申报书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申报产业: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2025 年 9 月

## 一、基地基本信息表

本地区本产业概况			
基地详细地址		规模	
土地使用权单位及起止时间		基地运营起始时间	
办公、培训教室情况及面积		仓储、加工等情况	
近三年种植新品种数及名称 (2022-2024)			
近三年运用新技术(模式)数量及名称			
近三年运用新产品(设施装备)数量及名称			
近三年基地经济效益情况 (按产业分类填写)			
基地、负责人获得荣誉情况			



附件 4

## 2025 年农业科技综合展示基地 实施方案

专项名称：省级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补助专项

工作任务名称：新型农技推广体系建设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名称（盖章）：XX 家庭农场/合作社/公司

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制

### 一、实施范围

明确项目实施的区域范围或地点，地点要细化到县、乡、村。

### 二、实施内容

分项描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一)

(二)

### 三、经费预算

(一) 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入)资金\_\_\_\_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0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16万元，市县财政补助资金0万元，实施单位自筹资金\_\_\_\_万元。

(二) 明细预算。

单位：万元

实施内容	资 金 来 源				
	合 计	中央财政 补助资金	省级财 政补助 资金	市县财 政补助 资金	实施单位 自筹资金

### 四、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时间自2025年\_\_月起至2026年\_\_月止，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一)

(二)

### 五、绩效目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科技综合展示基地	1个
2		质量指标		
3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6		经济效益指标		
7		生态效益指标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9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 六、组织管理

### (一)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工作职责	联系方式

### (二) 项目联系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 (三) 管理责任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

抄 送：存档。

---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9月8日印发

---